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更新消息公告

一、東方集團事件的進一步進展

本公告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條第(h)、(n)(iii)、(q)、(r) 及(u) 段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監會向東方集團發出的事先告知書。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具有該公告所定義的含義。

本公司獲張先生告知，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的通知，告知其因涉嫌違反信息披露法律法規，正在接受調查。

本公司獲張先生告知，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就事先告知書中所述事件舉行了聽證會。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國證監會向東方集團及張先生等作出行政處罰決定書（「中國證監會決定書」），裁定張先生與東方集團有關的某些行為及參與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段規定的違規行為。據此，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對張先生處以罰款 1,000 萬元人民幣及終身證券市場禁入處分，禁止其從事證券及證券服務業務，禁止其擔任任何證券發行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同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亦發布《紀律處分決定書》（以下簡稱「上交所決定書」），包含對張先生予以公開譴責，以及根據中國相關上市規則，張先生終身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公開聲明。本公司瞭解張先生有權並將(i)自中國證監會決定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行政復議，並自證監會決定作出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申請提起行政訴訟，及(ii)自上交所決定作出之日起 15 個交易日內向上交所申請複核。

二. 張先生的辭任

本公司已獲張先生告知，作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的一部分，張先生擬於與業務夥伴及內部管理層達成過渡安排計劃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辭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在此之前，在遵從上述安排的前提下，張先生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運營，董事會的重大決策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成功帶領集團轉型，並將本公司發展成為香港上市最大的獨立上游油氣公司之一。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過去多年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寶貴貢獻及卓越領導，致以誠摯謝意。

張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其並不知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現正尋找合適的主席候選人。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及申烽先生。

* 僅供識別